证券代码: 874575

证券简称: 华裕股份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# 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8 月 25 日
  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  - 3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 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  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徐万群
 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  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 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结合 2025 年半年度的运营情 况和财务状况,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

- 27 日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平 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 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0)。
- 2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:

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,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公司拟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51)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- 3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- 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华裕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